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:103205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
承辦人: 石政怡

電話:(02)25505500分機2551

傳真:(02)25508104

電子信箱:009202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: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:台關業字第109100578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及相關附件(ZG10910057861-0-1.pdf、ZG10910057861-0-0.odt)

主旨: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進口篇陸、四十二、空運進口 快遞袋號清表申報,業經本署109年3月17日台關業字第 1091005786 號公告新增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正本: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 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、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高雄國際機場航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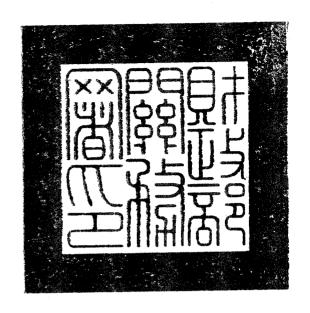
公司代表聯席會、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電2070/03/18文

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:台關業字第1091005786號

附件: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:公告修正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進口篇如附件,自即

日實施。

依據: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。

公告事項:新增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進口篇陸、四十二、

空運進口快遞袋號清表申報。

署長 謝鈴媛

四十二、空運進口快遞袋號清表申報

| | 1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|---|--|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名 稱 作業項目 | | 空運送 | 走口快遞袋號 | 虎清表 | | Ĺ | 進口出口轉運/轉 | 口 |
| 本項作業說明 | 打在追。唇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| 進言召通實層主袋當分關置袋業憑作袋 列總列二四定地過 施結 艙號。艙預,號者證業號 為件以、快,為袋 主構 單清 單報再清 以關上 清 「數下「經實指號 艙,:表 : 貨進 表 工服傳 C 上 為備 與 的 定, | 艙棧檢貨時空稱 空資號上證海號V日 外」單時核負間公袋 公訊清傳或關清檔期 袋,收,始申無勇號 司系表作工WCS、 號可貨其予報後輸): 承將主業商BV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| 申分單 進之 N 日 覺 依艙 憑申檔 航 填報艙。 快制 101 艙 者 檢碰 授辨。 班 袋不 進單 遞前))單 傳 林林 權系 數 F | 口須 貨。 收 輸比, 之統 、 」 引快待 物 貨 (N 對接 然單 、 、袋货器、 就 | 万青青 揭 H 單進 憑里 號 量袋表 表 劉 與 所,分 登辨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| 制單艙 窗 XX 進收 灣袋 存 分度碰 單 上。 行單 貿號 地 號主檔 採 上。 主程 單清 代 多解舱後 以 傳 艙序 一表 碼 件 | 單,下CSU單。窗中」即再三VU收口報、 |
| | | 進口日期 | 航機班次 | 主號 | 単仔‡ | 也代碼 | 總件數 | |

| 外袋號 | 袋數 | 重量 | 1分號多件之分號 | 備註 |
|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|
| 外袋號 | 袋數 | 重量 | 1分號多件之分號 | 備註 |
| ••• | ••• | | | |

填報說明:

- 1.「進口日期」、「航機班次」、「主號」、「卸存地代碼」、「總件 數」、「外袋號」、「袋數」、「重量」均為必填。
- 2. 同1分號多袋(件),且外袋號均不同案件:
- 每袋均須單獨填列,「外袋號」填列袋號,「袋數」為1,「1分號多件之分號」填列分號。
- 3. 同1分號多袋(件),且外袋號均相同案件:
- 「外袋號」填列分號,「袋數」填列實際袋數(需大於1),「1分號多件 之分號」空白。
- 4. 1分號僅有1袋(件)案件:
- 「外袋號」填列分號,「袋數」為1,「1分號多件之分號」空白。
- 5.併袋通關(多筆分號併裝於1袋內通關)案件:
- 「外袋號」填列袋號,「袋數」為1,「1分號多件之分號」空白。
- 6.拆袋通關(多筆分號併裝於1袋內運輸,但拆袋以件通關)案件:
- 「外袋號」填列袋號,「袋數」為1,「1分號多件之分號」空白。
- 7. 「備註」為註明該袋貨物欲卸存其他一般倉之卸存地代碼,若卸存地 同主號,此欄空白。

範例:

| 20200108 | CI 0204 | 297-70127956 | C2038 | 12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1234AAA | 5 | 40 | | C2035 |
| 1234BBB | 1 | 6 | 1234567 | |
| 1234CCC | 1 | 5 | 1234567 | |
| 1234DDD | 2 | 12 | | |
| 1234EEE | 1 | 25 | | |
| 1234FFF | 1 | 29 | | |

| 1234GGG | 1 | 8 |
|---------|---|---|
|---------|---|---|

範例說明:

1. 主艙單基本資料:「進口日期」20200108、「航機班次」CI 0204、「主號」297-70127956、「卸存地代碼」C2038,「總件數」12。

2.明細資料:

樣態(1),卸存一般倉:

「外袋號」填列分號1234AAA,計5袋(外袋號相同),「1分號多件之分號」欄位空白,「備註」填列 C2035(卸存一般倉)。

樣態(2),1分號多袋(件),外袋號不同:

「外袋號」1234BBB、1234CCC 各1袋,分號1234567填列於「1分號多件之分號」欄位,卸存地同主號,「備註」空白。

樣態(3),1分號多袋(件),外袋號相同:

「外袋號」填列分號1234DDD計2袋(外袋號相同),「1分號多件之分號」欄位空白,卸存地同主號,「備註」空白。

樣態(4): 1分號僅有1袋(件):

「外袋號」填列分號1234EEE,計1袋,「1分號多件之分號」欄位空白,卸存地同主號,「備註」空白。

樣態(5):併袋通關:

「外袋號」1234FFF,計1袋,袋內分號待分艙單傳入,「1分號多件之分號」欄位空白,卸存地同主號,「備註」空白。

樣態(6):拆袋通關:

「外袋號」1234GGG,計1袋,袋內分號待分艙單傳入,「1分號 多件之分號」欄位空白,卸存地同主號,「備註」空白。

(三)袋號清表 CSV 檔邏輯檢查(不符者,袋號清表顯示錯單):

- 1.「袋數加總」必須等於「總件數」。
- 2.「外袋號」在同年度內不得重複。
- 3.「1分號多件之分號」有值時,「袋數」需為「1」。

- 4.「1分號多件之分號」分號出現次數大於1(不含)。
- 5.「卸存地代碼」需為各關已指定之貨棧。
- 6.同一主號只收1份袋號清表。
- 7.明細內容限英數字。
- 8. 備註欄限一般倉貨棧代碼5碼。
- (四)袋號清表與主艙單碰檔比對邏輯檢查(不符者,袋號清表顯示錯單):
- 1.「進口日期」、「航機班次」、「主號」、「卸存地代碼」一致。
- 2.主分比對:袋號清表「總件數」等於主艙單總件數。
- 3.單一傳輸人:主艙單收貨人經比對為承攬業時,袋號清表僅限該承攬 業傳輸。
- 4.每日批次剔除未與主艙單碰檔收單且申報超過72小時之袋號清表。
- 四、袋號清表檔案替換作業

袋號清表未與主艙單碰檔前,原傳輸人可上傳檔案替換。

五、袋號清表檔案刪除作業

若該主號下無任何分艙單收單(含袋號清表尚未與主艙單碰檔),原傳輸 人可刪除整筆袋號清表。

六、袋號清表明細修改作業

袋號清表與主艙單碰檔後,原傳輸人可修改單筆明細之「外袋號」、「1分號多件之分號」欄位,惟限該筆明細之分艙單尚未收單。

七、袋號清表查詢

關港貿單一窗口/免證查詢服務/船機申報作業/空運進口貨物新艙單資料查詢(GB350)/袋號單清表查詢。

八、袋號清表分送倉儲業

袋號清表與主艙單碰檔完成或碰檔後明細修改完成時,系統將「袋號清表」以 N5171訊息發送貨棧業者,憑以點貨進倉。

九、分艙單收單邏輯:

- (一)主艙單卸存地代碼為海關指定之快遞倉時,分艙單須等袋號清表與 主艙單碰檔後,才開始進行收單比對。
- (二)分艙單收單只比對相同主號且進口日期相差在3日(含)內之袋號清 表,並以袋號清表之進口日期、航機班次為分艙單之進口日期、航 機班次,後續之進口報單亦必須以袋號清表之進口日期、航機班次 申報(以艙轉報之進口報單將由系統自動調整)。
- (三)分艙單「卸存地」需與袋號清表相同之快遞倉或其餘一般進口倉, 且填報為一般進口倉時,貨棧代碼需與袋號清表上該筆資料「備 註」欄相符。
- (四)同一外袋號只進行一次分艙單收單,故同一袋內之分艙單(不論併袋 通關或拆袋通關)須同一封包申報。
- (五)分艙單有申報袋號者(含 N5101X 併袋袋號),其袋號須與袋號清表「外袋號」相符,且袋號清表上該筆資料「1分號多件之分號」欄需為空值。
- (六)分艙單袋號欄為空值且件數為1時,其分號、件數須與袋號清表「外袋號」「袋數」相符,且袋號清表上該筆資料「1分號多件之分號」欄需為空值。
- (七)分艙單袋號欄為空值且件數大於1時,
- 1.若每件外袋號不同,其分號須與袋號清表「1分號多件之分號」相符,其總件數須為相同「1分號多件之分號」袋數加總。
- 2.若每件外袋號相同,其分號、件數須與袋號清表「外袋號」「袋數」 相符。
- (八)分艙單(含卸存一般倉之分艙單)不得申報分批。